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 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相关审核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警示函

1. 关于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及黄小平、曲胜利、夏晓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0号）

2021年5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及黄小平、曲胜利、夏晓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0号），指出公司于2020年5月与烟台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房地产）办理完成了该公司开发的金帝御景小区1号楼房屋不动产权证书过户手续，该项交易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6%。恒邦房地产做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应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时任董事长黄小平,总经理曲胜利、董事会秘书夏晓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公司及黄小平、曲胜利、夏晓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并将上述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要求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二) 监管函

1. 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57号)

2021年6月10日,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向公司出具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57号,指出公司于2020年5月与关联方烟台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该公司开发的金帝御景小区1号楼房屋不动产权证书过户手续,该项关联交易金额为8,191.12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6%。公司未就上述关联交易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0年12月15日、2020年12月31日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和披露。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2月修订)》第10.2.4条的规定。要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提醒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三) 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及时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如下:

1. 完善内控制度建设

公司经营层、相关部门必须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制度采购内控制度,规范资金及合同审核流程及审批权限;切实加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大股东定期沟通机制等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

2. 强化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内审部及财务部要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确保每月一次核查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与研判,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把信息反馈到董事会。

3. 提升守法合规意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特别是实际控制人,采取

自学与定期讨论的方式，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在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中表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将以此为戒，今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公司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最近五年收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其他监管文件

序号	类别	日期	文件标题
1	年报问询函	2017年5月25日	关于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213号）
2	问询函	2018年1月8日	关于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21号）
3	问询函	2020年3月17日	关于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67号）
4	年报问询函	2020年7月29日	关于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455号）
5	年报问询函	2021年6月29日	关于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430号）
6	年报问询函	2022年5月9日	关于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209号）

对于上述函件，公司均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书面回复，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函件涉及事项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其他因违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3日